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6-077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于2016年8月8日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6-034），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8日起停牌。

2016年8月13日，公司披露《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6-035），申请从2016年8月15日起继续停牌。2016年8月20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6-039），鉴于收购资产规模较大，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自8月22日起继续停牌。2016年9月7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临2016-043），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6年9月29日，经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次日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6-050），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

2016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配套文件。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4日